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4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并签署
《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生天合”）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 3.2 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及前置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实际执行情况与预估数据可能存在差异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顺应下游新兴应用领域对电子树脂等关键材料的持续增长需求，抓住高端电子树脂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宽业务版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

能力，公司拟在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2 亿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约人民币 45,000 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产智路 1 号 11 幢 213-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正维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数字技术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电子树脂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电子树脂(包括碳氢树脂、聚苯醚树脂、双马树脂和低介质损耗含磷阻燃树脂等)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州智造新城高新片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5,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45,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本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 月（第一季度）开始规划设计，2027 年 6 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于 2028 年 9 月（第三季度）底前投产。（以实际建设周期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7 年 6 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甲方：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一、投资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内容：建设年产 8000 吨高性能电子树脂（包括碳氢树脂、聚

苯醚树脂、双马树脂和低介质损耗含磷阻燃树脂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4.5 亿元（人民币，下同），计划固定资产投资约 3.2 亿元。本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

1.3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于 2027 年 1 月（第一季度）开始规划设计，2027 年 6 月（第二季度）底前开工建设，于 2028 年 9 月（第三季度）底前投产。

二、项目场地

乙方购置约 10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暂定选址于智造新城高新片区地块内纬四路以南、杜鹃路以北，巨高路以东，巨化热电厂以西，确切位置和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用地应满足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需要和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容积率≥0.6。本项目用地按 14 万元/亩的起始价挂牌出让，乙方若竞得的，应按规定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按约履行。

三、甲方承诺

3.1 甲方将建立专门项目建设服务领导小组，统筹服务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助力项目建设快速、高效、有序推进。

3.2 甲方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的各项手续，所需协助事项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3.3 甲方应依法依规将本协议约定给予乙方的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四、乙方承诺

4.1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工建设（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

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月内投产（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顺延）。该投产时间以经现场核实后乙方本项目一期第一批产品发货记录为准，下同。

③本项目建设须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备案、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④本项目各项建设须符合甲方相关规划要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等指标须符合甲方的规划设计条件，总平及单体设计须经相关职能部门会审同意后才能实施。

4.2 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和年亩均税收指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0个月）之日起3个完整年度内，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达到3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以甲方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②本协议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0个月）之日起算的5个完整年度内，本项目年亩均税收应达到40万元（期间内应至少达到一次）；年亩均税收应以当地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其他合法合规证明材料为依据。

4.3 乙方已在甲方区域设立道生电子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并在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申报纳税，按要求报送财务、税务、统计等资料。乙方法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应按独立交易原则进行财务核算和申报纳税，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违反法律法规或甲方所在地政策规定的，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有权按照税收反避税相关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4.4 乙方在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应主动向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项目建设信息，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的管理要求履行报备和预缴税款等义务，在支付施工款项前须取得施工单位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的合法凭证等。

4.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项下的建设项目内容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的土地用途和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使用目的；若乙方需以各种形式转让项目用地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6 乙方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落实环保、安全生产措施，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运营使用，并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管，切实做好三废的收集和处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安全生产符合相应条件。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发改委、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行业管理措施，随时接受监督管理。

4.7 本项目厂区围墙应为通透式围墙，由乙方按规划要求自费进行建设。如与相邻项目共用围墙的，共用部分围墙的建设费用由相邻双方各承担50%。如此前已有项目业主把共用围墙建设完成的，乙方需向其支付共用围墙50%的建设费用。

4.8 自本协议约定的建成投产期限届满（自本项目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个月）之日起算的 6 个完整年度（含）作为本项目的统算考核期，统算考核期内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实际贡献总额须不低于协议约定金额。

五、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就本项目的开工建设、投产进度、考核指标及土地使用及违反协议承诺等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主要包括：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开工、未按协议约定投产或完成考核指标，擅自改变项目用地用途的，或未能履行协议约定承诺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款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准。

六、履约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6.2 乙方未能竞得项目用地的，或竞得后未能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或不能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本协议终止，乙方前期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本协议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因不可抗力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②遇国家、浙江省、衢州市范围内的法律规范、政策文件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2 甲乙双方在今后合作中，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保守秘密，其中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任何内容。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本协议内容，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但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负有保密义务的审计、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条约定。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违约责任自动由项目公司继受（通知和送达地址自动变更为项目公司所在地址），乙方对各项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立足关键材料领域作出的重要战略部署，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项目建成后将助力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强化电子材料方向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化响应水平，进一步延展业务边界、增强整体竞争实力，为可持续健康发展筑牢根基。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具备一定的建设周期，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本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尚未取得，且项目尚需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相关审批或备案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取消等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投资协议项下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据均系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亦不构成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本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